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巧儀

電話：27256401

傳真：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3787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37875200A00\_ATTCH1.pdf、378752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8條及第45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86326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